##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7号批准。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债券拟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已于2012年10月发行完毕,本次发行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3"、简称"14 中山债"。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2014年 7 月 7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 2014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公告》之签章页)

.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 3日